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41,9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841,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841,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灿宜，刘雯敏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